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4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23日在杭州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2名，钱嘉清女士因身体原因委托鲁永明先生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永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监事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认为：

1、公司《2011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11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相关财务数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1-12月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没有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2011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2011年度报告全文和正文》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1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金额为 436,822,570.19 元，加上年未分配利润期初金额-59,675,348.00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母公司本期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照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7,714,722.22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339,432,499.97 元。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议，2011 年度按已发行的股份 1,045,509,753 股计算，拟以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11 年度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五、审议通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鲁永明回避了表决，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且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监事会意见：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下属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持续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且各下属子公司与交易方已经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监事鲁永明先生依照有关规定，实施了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

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鲁永明回避了表决，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监事会意见：公司与万向财务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长远发展。

七、审议通过《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鲁永明回避了表决，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鲁永明回避了表决，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公司拟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 2012 年的财务审计工作，聘期一年，支付该所审计费用仍为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不承担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监事会意见：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始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保持实质和形式上的双重独立，能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支付 50 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报酬。

十、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

1)、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内部控制活动涵盖了公司各个经营环节,具有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能够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2)、公司已建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3月26日